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赎回价格:100.88 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 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 年 3 月 2 日

3、赎回登记日:3 月 24 日

4、赎回日:3 月 25 日

5、停止交易日:3 月 20 日

6、停止转股日:3 月 25 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3 月 30 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4 月 1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逸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 3 月 24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1.882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 号”文同意,公司 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22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 11.5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 2021 年 7 月 6 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起由原来的 11.50 元/股调整为 11.20 元/股。

3、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 2022 年 7 月 7 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起由原来的 11.20 元/股调整为 11.00 元/股。

4、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由原来的 11.00 元/股调整为 10.91 元/股。

5、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由原来的 10.91 元/股调整为 9.20 元/股。

6、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由原来的 9.20 元/股调整为 9.15 元/股。

7、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63,703,752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由原来的 9.15 元/股调整为 9.14 元/股。

(五)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 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在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表》,“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0 张,回售金额为 0 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1.882 元/股),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88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 年 3 月 25 日)的实际日历天数 160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2×i×t/365=100×2.00%×160/365≈0.88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100.88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3 月 24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3 月 20 日起,“恒逸转债”停止交易。

3、自 3 月 25 日起,“恒逸转债”停止转股。

4、3 月 25 日为“恒逸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3 月 24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3 月 30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4 月 1 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逸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债”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13676 债券简称:荣 23 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荣 23 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3 月 24 日
- 赎回价格:100.48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3 月 25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3 月 19 日
- 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收市后,距离 3 月 19 日(“荣 23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3 月 19 日为“荣 23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3 月 24 日
- 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收市后,距离 3 月 24 日(“荣 23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3 月 24 日为“荣 23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荣 23 转债”将自 2026 年 3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的“荣 23 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0.14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0.48 元/张(即合计 100.48 元/张)被强制赎回。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建议“荣 23 转债”持有人于最后交易日或最后转股日前完成交易或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特提醒“荣 23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荣 23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荣 23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荣 23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荣 23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荣 23 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荣 23 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荣 23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荣 23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本数);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荣 23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荣 23 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 23 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8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 2026 年 3 月 25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19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t×i×t/365=100×0.8%×219÷365=0.48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8=100.48 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荣 23 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荣 23 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 23 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荣 23 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收市后,距离 3 月 19 日(“荣 23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3 月 19 日为“荣 23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3 月 24 日(“荣 23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3 月 24 日为“荣 23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3 月 25 日起,本公司的“荣 23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8 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8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 100 元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8 元(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荣 23 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8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收市后,距离 3 月 19 日(“荣 23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3 月 19 日为“荣 23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3 月 24 日(“荣 23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3 月 24 日为“荣 23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荣 23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荣 23 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荣 23 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48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荣 23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荣 23 转债”二级市场价格(3 月 13 日收盘价为 143.517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8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荣 23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9178080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2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创新药 HSK55879 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海思盛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申请事项	适应症	受理号
HSK55879片	片剂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代谢系统疾病	CXHL2501486 CXHL2501487 CXHL2501489
				CXHL2501519 CXHL2501520 CXHL25015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 年 12 月受理的 HSK55879 片两个适应症的 IND 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以上两个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55879 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新一代口服小分子激动剂药物,拟用于代谢系统疾病的治疗。临床前研究数据表明,HSK55879 在相关动物模型中表现出显著的药效活性和优异的药代特征,作用机制明确,且在不同剂量下均显示出良好的耐受性,同时拥有较大的安全窗。综合现有结果,HSK55879 具备明确的开发价值和良好的转化前景,有望为临床患者提供一种更高效、更安全的新型治疗选择。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6 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工作安排,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起,增加湘财证券为本公司旗下英大安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湘财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公司网站:www.xcsc.com

二、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 A	000912
	英大现金宝 B	009744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 A	650001
	英大纯债债券 C	650002
	英大纯债债券 E	013587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享债券 A	010774
	英大智享债券 C	010775
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益中短债 A	015274
	英大安益中短债 C	015275
英大安意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意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A	014511
	英大安意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C	014512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016066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 A	012352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 C	012353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 A	001678
	英大国企改革 C	022998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领先回报 A	000468
	英大领先回报 B	000469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 A	026163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 C	026164
英大安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9770

注:英大安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暂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等业务,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湘财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湘财证券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如有),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07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通过美国 FDA 现场检查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性药物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接受了来自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药品批准前检查(PAI,Pre-Approval Inspection)。近日,公司收到手性药物公司转发的美国 FDA 签发的现场检查报告(EIR,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该报告表明 FDA 确认本次检查已结束,手性药物公司通过本次现场检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FDA 现场检查的相关信息

接受检查企业名称: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企业生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 139 号

检查事由:药品批准前检查(PAI)

涉及产品:泮托拉唑钠原料药

检查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FDA FEI:3013403798

检查结果:VAI(Voluntary Action Indicated,自愿采取整改)

二、药品相关情况

泮托拉唑钠是泮托拉唑钠肠溶片、泮托拉唑钠胶囊、注射用泮托拉唑钠等制剂产品的原料药,制剂产品主要用于活动性消化性溃疡(胃、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氏综合征治疗。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手性药物公司通过本次 FDA 现场检查,表明手性药物公司泮托拉唑钠原料药生产线在生产管理质量体系、合规运营等方面符合美国 FDA 的要求,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带来积极影响,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6 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微众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起,微众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景利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4650
	上银慧景利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4651
2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899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116
3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997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748
4	上银高质量优选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358
	上银高质量优选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359
5	上银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3448
	上银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3449
6	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4072
	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4074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we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84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 500ETF,交易代码:15961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起增加东莞证券为国联安中证 A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 增强 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36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3630)、国联安国证 ESG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ESG30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53,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53)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东莞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东莞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